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20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林思吟

被　　告　王俊皓

訴訟代理人　吳倚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34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吊掛物品後，因吊完物品未將吊手歸位，適與訴外人象元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象元印刷公司）所有、由張景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象元印刷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3,429元（含工資1萬3,020元、烤漆1萬1,550元、零件20萬8,85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地點為私人空地，該處所並無禁止停放車輛之告示或設置，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停放於系爭事故地點

為靜止狀態，並未行駛亦無任何操作行為，且因事故地點係被告進行垃圾清運之施工地點，尚有使用車輛之必要，且因現場有廢棄物須予以蓋布遮擋，如若將吊臂復位，將使廢棄物飛散，故被告於現場亦有擺放三角錐予以警示，且周圍亦有足夠空間可通行，縱被告未將吊臂復位，惟系爭車輛之駕駛者是主動碰撞肇事車輛，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遭之障礙物而具過失，被告並無過失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登記車主象元印刷公司、由張景堯駕駛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估價單、追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系爭事故因非道路事故，處理機關並無資料可供調取，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雖為私人空地，而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然就該處車輛通行所應遵守之注意義務，仍得參酌上開規定據以判斷。經查，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因工地尚有使用需求，故於下班

時間停放於系爭事故地點，並處於靜止狀態，被告當時並未駕駛或操作肇事車輛，而係張景堯駕駛系爭車輛駛近肇事車輛時，與肇事車輛尚未復位之吊臂發生碰撞。是依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所處之客觀狀態，難認屬民法第191條之2所稱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故本件應由原告就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及其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責任。又被告固於吊掛作業後未將肇事車輛之吊臂復位，惟肇事車輛及其吊臂均處於靜止狀態，張景堯既係走入事故地點準備開車，於進入車輛前即應可察覺該地有肇事車輛停放，且有吊臂，此應為顯而易見之情，其即應注意防範，並採取必要之閃避措施。詎張景堯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遭障礙物，即貿然駕車駛近肇事車輛，因而與其吊臂發生碰撞。依現有卷證，尚難認被告未將吊臂復位之行為，對於系爭車輛之正常通行已形成不合理之危險或有何無法閃避之可能，自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萬3,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